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翁金秋，男，1983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赌博罪、非法拘禁罪，于2008年12月17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因无证驾驶，于2014年12月8日被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三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金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20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金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翁金秋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